
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文文法與習作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(一)			1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		1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三)					1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1/2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四)						2/2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				2/2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(一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(二)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(一)							1/2		
英語話劇(二)								1/2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二)								2/2	
實習							3/6		
小計	2/2	2/2	7/8	7/8	9/10	11/12	9/14	3/4	

(三) 選修40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3. 系專業選修分兩組為原則：(1) 英語教學組 (2) 專業英文組
4. 模組課程須選修至少16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4.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320小時，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104.03.12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4.30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三) 系共同課程選修：8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英語能力訓練		2/2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			2/2					
中英口譯								2/2	
第二外語(一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(二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(三)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(四)						2/2			
第二外語(五)							2/2		
第二外語(六)								2/2	
電子試算實務									
小計	0/0	6/6	2/2	4/4	2/2	2/2	2/2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4/4	2/2	2/2	0/0	0/0	0/0	0/0	
<p>第二外語課程：語文科目包含日文、西班牙文等，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，視當學期開課而定。</p>									

系專業課程選修分二組：1.英語教學組 2.專業英文組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 英語教學組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心理學			2/2						
語言學概論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英語發音教學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教材教法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兒童外語習得				2/2					
英語歌謠與韻文					2/2				
英語聽說教學					2/2				
英文兒童文學							2/2		
英語讀寫教學						2/2			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						2/2		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 英語教學組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							2/2		
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							2/2	核心課程
國小英語評量								2/2	
小計	0/0	0/0	4/4	6/6	4/4	2/2	6/6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0/0	4/4	4/4	2/2	0/0	4/4	2/2	16/16

(四) 選修40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32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（不含第二外語）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16學分 專業英文組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選修	跨文化溝通							2/2		
	英文簡報						2/2			
商管英文領域	商管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	新聞英文			2/2						
	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	會展專業英文					2/2				
	國貿實務						2/2			
	國貿概論					2/2				
觀光英文領域	觀光英文			2/2						核心課程
	餐旅英文				2/2					核心課程
	導覽英文					2/2				
	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		2/2		
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2/2			
小計	0/0	0/0	6/6	4/4	4/4	4/4	4/4	4/4	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0/0	4/4	4/4	2/2	2/2	2/2	2/2	16/16	

(四) 選修40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32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3. 分模組課程須修習至少16學分，方承認該模組之資格。(不含第二外語)
4. 專業英文模組分成2個領域，若修足其中的一個領域的12學分，亦可承認該領域之資格。

附註：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